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锐股份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2026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股权收购事项,同意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或“标的公司”)80%股权,取得其控制权,交易对价为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同时,为解决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发展海外市场,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WINWIN HITECH (THAILAND) CO.,LTD.70%股权,与前述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董事会同意将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前置条件之一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新锐股份与慧联电子在技术、产品、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融合与整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形成商誉约4亿元,公司商誉总金额约为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1%、24.86%。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收益法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层提供的经营计划,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或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低于评估预测,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价将部分使用并购贷款,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06%,使用并购贷款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增加至约55%,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偿债风险增加。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展公司切削工具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在PCB刀具领域布局,完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慧联电子80%股权,取得其控制权,交易对价为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同时,为解决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发展海外市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WINWIN HITECH (THAILAND) CO.,LTD.7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精密切削工具产业链布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鉴于慧联电子存在对外担保,在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担保解除完毕之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认为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对外担保处理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有明确安排,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因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九日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日旭”)

法人名称	河南九日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46638F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女四路西侧13号
法定代表人	徐梅花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张喆持股71%,徐梅花持股29%,二人为夫妻关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刀具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徐梅花

徐梅花,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慧联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李凌祥

李凌祥,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慧联电子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PCB刀具相关业务与资产,标的公司已于2026年5月31日,与新乡市慧联致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致远”)签署《派生分立协议》,约定将非PCB相关业务与资产分立至慧联致远。2026年6月1日,标的公司完成因前述分立导致的自身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89.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8,004.4221万元,且慧联致远完成工商设立注册登记。

企业名称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七路中段
注册资本	8,004.4221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5726621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镁及其制品销售;铝合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慧联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慧联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梅花	29,715,443	37.1238%
2	河南九日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928,613	36.1408%
3	李凌祥	10,981,911	13.7198%
4	厦门天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108	3.9717%
5	厦门大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451	3.3362%
6	新乡市慧联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554	1.9858%
7	河南省慧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19	1.4227%
8	苏杭刀具(苏州)有限公司	794,777	0.9929%
9	张照民	208,740	0.2608%
10	张有高	254,329	0.3177%
11	李生乐	139,245	0.1740%
12	张玉兰	95,373	0.1192%
13	乐赞扬	89,015	0.1112%
14	柯建泉	63,582	0.0794%
15	郭宏超	38,149	0.0477%
16	高武艺	31,791	0.0397%
17	李春凤	31,791	0.0397%
18	王梅江	31,791	0.0397%
19	林金焰	19,075	0.0238%
20	申亚丽	15,896	0.0199%
21	林鸿鹏	8,902	0.0111%
22	胡圣斌	6,358	0.0079%
23	黄颖	6,358	0.0079%
24	赖俊	3,179	0.0040%
25	兰寿兵	1,717	0.0021%
26	张素英	254	0.0003%
合计		80,044,221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慧联电子原部分基金股东退出回购原因,徐梅花持有的慧联电子278万元出资额(占其持有慧联电子总出资额的比例为9.36%)及河南九日旭、苏杭刀具(苏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慧联电子出资额存在质押,合计占其持有慧联电子总出资额的比例为49.96%,为解除上述全部股权质押以实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无瑕疵交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述出质人应定向使用本次交易的首笔部分股权转让款向相关质权人支付解押款项,完成该部分标的股权法定质押注销手续,确保该部分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争议,同时协议约定违约处理条款。

除前述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外,慧联电子其他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4,035,377	80.0000%
2	河南九日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01,418	9.8714%
3	李凌祥	619,926	0.7745%
4	厦门天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392	3.9558%
5	厦门大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5,197	3.0423%
6	新乡市慧精联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554	1.9858%
7	李生乐	139,245	0.1740%
8	乐赞扬	89,015	0.1112%
9	郭宏超	38,149	0.0477%
10	林金焰	19,075	0.0238%
11	林鸿鹏	8,902	0.0111%
12	兰寿兵	1,717	0.0021%
13	张素英	254	0.0003%
合计		80,044,221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慧联电子是一家从事PCB刀具、切削工具、精密零件业务的公司,是PCB刀具细分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PCB刀具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慧联电子在PCB刀具领域技术优势突出,核心环节团队拥有数十年行业深耕背景,实现研发、生产、质量无缝协同,能完成前沿技术预研与工艺稳定转化;自主逆向设计设备性能超越进口同类,攻克全产业链技术瓶颈,自主掌握专用硬质合金材料、金刚石涂层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拥有近200项有效授权专利,还针对下一代难加工材料开发智能微钻技术,可定制专属钻针、改性基体材料实现寿命倍增。

慧联电子年产2亿支PCB工具,铣刀、微钻技术领先,铣刀产销量全球第一,新乡、厦门两大基地保障灵活供应,产品覆盖超细微钻、铣刀等全系列,可提供PVD、TAC、CVD金刚石涂层等全涂层工艺解决方案,0.15MM铣刀达国际领先水平,PVD涂层铣刀寿命超同行25%以上,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沪电股份、鹏鼎控股等全球百强PCB企业40家。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5月 /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 /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214.36	66,042.04
负债总额	43,211.44	38,421.07
净资产	35,002.92	27,620.97
营业收入	25,893.34	34,463.09
净利润	6,962.96	3,383.06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0Z0302号)审计报告	

注:上述数据为备考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四、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610036号),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慧联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0,8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慧联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交易对价为8亿元。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河南九日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2:徐梅花

丙方:李凌祥

丁方(其他转让方):

指除乙方、丙方之外,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丁方1:厦门天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2:厦门大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3:河南省慧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4:苏杭刀具(苏州)有限公司、丁方5:张照民、丁方6:张有高、丁方7:张玉兰、丁方8:柯建泉、丁方9:高武艺、丁方10:李春凤、丁方11:王梅江、丁方12:申亚丽、丁方13:胡圣斌、丁方14:黄颖、丁方15:赖俊。

(乙方1、乙方2、丙方及丁方,合称“卖方”)

戊方:

戊方1:新乡市慧联致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2: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3: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4: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戊方5:厦门慧至拓数字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戊方6:厦门兴鸿基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己方(乙方1实控人、WINWIN HITECH (THAILAND) CO.,LTD.实控人):张喆

庚方:

庚方1:吴何洪(甲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庚方2:刘国柱(甲方董事、联席CEO)

标的公司: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概况

甲方通过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部分认缴出资额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8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4,035,377元)。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甲方及卖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1)基础价格为人民币56,000万元;(2)最终转让价格根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最终转让价款总额Y=(X/3)*12.5*80%(X为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X”,其认定详见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约定);(3)Y最高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最低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9,960.62万元*80%=39,968.496万元。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指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内,卖方承诺标的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标准:

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指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指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即卖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前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内(即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以下简称为“承诺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2.业绩承诺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确定方法

(1)财务核算与审计确认

甲方控股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应严格执行甲方适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标的公司各会计期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准确确认与计量,不得通过跨期确认、提前或推迟入账等方式人为调节任一会计年度的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2026年度业绩封顶机制

若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则在计算当期(2026年度)及后续业绩承诺期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并判断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计算抵偿业绩补偿的股权估值时,2026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仅按人民币8,000万元封顶计算,超出部分不计入承诺期累计业绩。

基于上述原则,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X按以下规则确定:

X=Min(人民币8,000万元,2026年度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度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2028年度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

3.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当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X确定后,本次交易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Y=(X/3)*12.5*80%,最高为80,000.00万元,最低为39,968.496万元,并与甲方股权转让款的已付金额进行比较,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价格小于甲方股权转让款的已付金额,则触发业绩补偿。

(1)补偿总额计算公式

卖方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补偿总额公式如下:

补偿总额(A)=甲方股权转让的已付金额-Y。

(2)卖方各自承担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卖方各方均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出售的认缴出资额/卖方合计出售认缴出资额总数(即64,035,377元)乘以A,分别计算并确认各自业绩补偿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业绩补偿方式

(1)乙方、丙方优先以直接持股补偿,其次现金补足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乙方、丙方优先以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抵偿业绩补偿款,并在收到甲方书面补偿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标的公司股权。应转让的股权数量,根据其应付的业绩补偿款与届时标的公司企业估值(即(X/3)*12.5,最低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9,960.62万元)计算确定。若其持有的股权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收到甲方书面补偿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丁方以现金补偿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除乙方、丙方以外的其他卖方即丁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补偿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四)股权转让款付款节点安排

本次交易最终转让价款尚需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按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分期支付业绩挂钩的价款,每期支付金额以假设业绩对赌期内,X达到2.4亿元所对应的最高转让价款80,000万元为测算上限进行预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

本次交易的第一次付款总额为5.6亿元,具体付款条件及安排如下:

(1)甲方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79,652,831.46元,专项用于解除前述标的公司现存的股权质押,乙方2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当日完成债务清偿,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被质押股权的法定质押注销手续;

(2)在前述股权质押完成法定质押注销手续且甲方并购贷完成放款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1、乙方2、丙方委托甲方从其应收的股权转让款中向标的公司支付乙方1、乙方2、丙方、戊方欠标的公司的款项。

甲方完成该等支付后,即视为其已向乙方、丙方履行了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同时视为乙方、丙方、戊方已向标的公司清偿了等额债务。乙方与戊2、戊3、戊4、戊5、戊6之间相应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及标的公司无关,乙方、丙方不得以未直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重复支付。

(3)在前述股权质押完成法定质押注销手续且甲方并购贷完成放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继续完成向卖方支付第一次付款的剩余款项:

①乙方1第一次收款总额为183,886,311.70元,扣除前述其及代戊2、戊3、戊4、戊5、戊6向标的公司偿还的合计欠款104,539,576.00元后,剩余款项为79,346,735.70元;

②乙方2第一次收款总额为259,866,481.70元,扣除前述提前支付的股权质押解除专项款、其向标的公司偿还欠款的合计款项96,753,475.45元后,还需扣除1.3亿元诚意金本金及利息(计息期间为自诚意金实际支付之日起至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止);

③丙方第一次收款总额为90,617,279.20元,扣除前述其向标的公司偿还的欠款2,557,626.71元外,剩余款项为88,059,652.49元;

④丁方无相关扣除项,按股权收购协议附件明细付款。

2.第二次付款

若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2026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对戊方担保的解决方案之所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决,则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若未达到该业绩标准,则本期支付金额为0元。

3.第三次付款

若第一个(2026年度)及第二个(2027年度)业绩承诺年度经审计的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第二个(2027年度)业绩承诺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则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次付款,付款金额为:16,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第二次付款;若未达到该业绩标准,则本期支付金额为0元。

4.第四次付款

若第一个(2026年度)、第二个(2027年度)及第三个(2028年度)业绩承诺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000万元,则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次付款,付款金额为:24,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第二次、第三次付款;若未达到该业绩标准且未触发业绩补偿的,则本期支付金额为Y减去甲方股权转让款的已付金额;若未达到该业绩标准且触发业绩补偿的,则卖方需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甲方股权转让款的已付金额减去Y;

卖方各方在第二至第四次收款中,均应按其各自出让认缴出资额在本次交易总出让认缴出资额(64,035,377元)中的占比乘以甲方每次应付款总额,确定其应获取的相应款项。

(五)股权交割

自甲方足额支付第一次付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方协同标的公司完成其80%股权交割及标的公司控制权交接的如下工作:

1.卖方协同标的公司完成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修改公司章程等工作,同时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同步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六)税费

本次交易涉及的个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若本次交易涉及甲方代扣代缴税款的,甲方将依法扣缴并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卖方各方确认并同意,卖方在交易过程中已经缴纳或未来需要缴纳的任何税费,均属于其独立的法定义务。该等税费不得作为计算业绩补偿款的扣除项目,亦不得要求甲方以任何形式予以补偿、退还或分担。

(七)重要事项约定

1.涉及质押股权的解质押

鉴于乙方2需使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项清偿债务以解除相应股权质押,乙方2承诺并保证: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次付款规定,自甲方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79,652,831.46元后,乙方2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当日完成债务清偿,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被质押股权的法定质押注销手续,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争议。

如乙方2未能在自甲方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79,652,831.46元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务清偿及标的股权法定质押注销手续,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乙方1对该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丙方及戊方的欠款清偿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乙方、丙方及戊方等尚欠标的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124,197,846.70元,其中,乙方、丙方尚欠标的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37,431,218.52元,戊2、戊3、戊4、戊5及戊6尚欠标的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86,766,628.18元。为保障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彻底清理历史欠款,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委托甲方以其应收股权转让款代为偿付的方式予以清理,具体详见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次付款规定。

3.标的公司对戊方担保的解决方案

针对标的公司为分立至戊方1的部分企业(包括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70,320,000.00元,为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卖方同意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所有股权　质押给甲方;

(2)乙方、丙方为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3)解除时效要求:对外担保应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全部解除,其中,标的公司给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174,320,000元)应在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日起的3个月内解除;对于剩余对外担保部分,2026年9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45,000,000元,2027年4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30,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融资租赁担保部分将通过提前偿还、置换、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担保;

(4)付款冻结:在对外担保全部解除或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对外担保未能在解除时效要求范围内全部解除或妥善解决的,戊方1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乙方、丙方对该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乙方、丙方、戊方1的保证金安排:对于对外担保未能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全部解除的,乙方、丙方、戊方1应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存入与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所担保债务金额等额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专用于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义务成就时履行代偿责任,乙方、丙方、戊方1对存入保证金金额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或标的公司可要求乙方、丙方、戊方1任一方存入全额保证金;

(7)庚方担保:若上述对外担保未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如期解除,且导致标的公司被第三方追究担保责任并产生实际损失,相关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清偿义务,同时由庚方向标的公司就其被第三方追究担保责任产生的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对外担保未能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全部解除的,如乙方、丙方、戊方1未能足额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存入与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所担保债务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庚方需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存入差额部分保证金,该保证金专用于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义务成就时履行代偿责任。

4.卖方提供的连带担保

(1)乙方、丙方(以下合称“连带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共同承诺,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无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是否已向违约方或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甲方及标的公司均有权直接要求连带保证人就其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为担保前述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乙方、丙方同意以其各自持有的戊方1全部股权及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向甲方及标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应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其中,戊方1因筹划IPO上市原因确实需要临时解除戊方1股权质押并再次质押给甲方的,甲方可配合乙方、戊方1办理解押再质押程序,同时,戊方1股权质押的期限为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甲方与卖方股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款两清之日。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对外处置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戊方1全部股权及其子公司全部股权和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但戊方1下属各级子、孙公司为其正常业务融资设置的股权质押,以及为实施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授予、划转及配套股权安排除外。具体情形如下:

①卖方任一方未能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

②经甲方核实,标的公司因未披露的负债、对外担保、或有负债、资产减值损失、应计未计费用、税务处罚及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因卖方或标的公司未如实披露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备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人民币3.5亿元,卖方需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一次性补足该等差额的。

③乙方、丙方、戊方、己方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

(2)戊方1、戊方2、戊方3、戊方4、戊方5、戊方6各方则就其接受标的公司担保事项彼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连带保证人实际承担上述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就已经清偿的部分向对应违约方或者最终责任方追偿。

(4)前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财产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资产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强制执行等保全或执行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衍生损失,以及标的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5)本条的保证效力独立于股权收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受股权收购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瑕疵的影响。

5.未来分红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每年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的20%,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30%。如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的20%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30%,则按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30%确定当年分红金额。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依法依规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6.乙方、丙方的借款

乙方、丙方共同保证,在全额收到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的第一次付款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须根据甲方已提供借款总额(截止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为0.70亿元)按照9.87:7:80的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配套借款,并将款项汇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前述配套借款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应提供的配套借款总额=甲方实际发放借款总额÷80×9.87。丙方应提供的配套借款总额=甲方实际发放借款总额÷80×7。该配套借款的借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等)均应与甲方提供的借款条件保持完全一致。

标的公司后续发展若需对外融资,优先通过债务融资解决。债务融资中,应优先利用银行贷款,如需股东进行担保,由甲方担保比例80/96.87,乙方、丙方分别担保比例9.87/96.87、7/96.87。银行贷款仍不足以支撑发展的,由股东提供借款,甲方提供借款比例80/96.87,乙方、丙方分别提供借款比例9.87/96.87、7/96.87,借款利率参考当时贷款市场利率确定。

关于股东借款的偿还,各方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应优先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在确保标的公司具备相应偿还能力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方可向甲方、乙方、丙方按照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已出借本金金额比例进行同比例清偿。

7.WINWIN HITECH (THAILAND) CO.,LTD.70%股权收购事项

乙方2、己方同意,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的5个月内,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完成对WINWIN HITECH (THAILAND) CO.,LTD.70%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的70%确定,交易对价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产生的利润不计入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期业绩。

若因乙方2、己方原因导致收购无法完成,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第二期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净资产权益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甲方及卖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权益。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甲方及卖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分享标的公司净资产权益。

(八)陈述与保证

1.卖方各方保证其持有的股权除已告知存在质押情况外,全部股权均已实缴到位,权属清晰、无任何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查封、冻结、司法保全等权利限制情形,亦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代位权等权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卖方各方共同且连带地保证并承诺:

(1)卖方及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及其聘任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债务、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违约或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卖方已知悉或经合理审慎核查应当知悉的、可能对本次交易的签署、效力或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或法律障碍;

(3)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备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简称“归母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该归母净资产的实际净值,系指在甲方聘任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归母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全额扣除所有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资产减值损失、应计未计费用、税务处罚及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因卖方或标的公司未如实披露或会计处理不当而导致净资产虚高的金额。

若经甲方核实,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备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人民币3.5亿元,无论该等差额是否已在原审计报告中体现,卖方均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一次性补足该等差额。

4.乙方、丙方共同保证,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其股权或主张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的权利。若其他股东或相关人员提出前述回购或补偿要求,标的公司及甲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支付或赔偿义务,由乙方、丙方承担。若因前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支出、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标的公司及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丙方进行全额追偿。

5.乙、丙方承诺:

(1)将负责解除标的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特别地,乙方、丙方保证,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无条件解除标的公司为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担保(对应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74,32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叁拾贰万元整),或促使相关债权人出具不可撤销的豁免函/同意函。

(2)除前述第(1)项所述担保外,标的公司为其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本金合计人民币96,000,000.00元)所涉及债务,乙方、丙方应确保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由戊方1至戊方6分别对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在对外担保解除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①乙方、丙方不得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戊方1股权;

②乙方2、己方为戊方1实际控制人,戊方1不得对外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戊2、戊3、戊4、戊5、戊6公司股权。

6.若标的公司存在的任何风险、损失、债务、亏损及其他法律责任是由于甲方实际行使控股权并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之前已存在的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补缴、税收补缴及滞纳金、环保处罚、行政处罚等,卖方应就此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卖方各方转让认缴出资额占转让认缴出资额总数的比例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和处罚。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的事项:于2029年1月31日前按累计金额一次性结算;

(2)业绩承诺期后发生的事项:单笔超过10万元或任意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万元,甲方应在触发条件后30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支付完毕。

7.乙方、丙方承诺